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472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9%。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约为 203,284.80 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八）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三）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十六）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十七）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472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6,128,600.00 股后的 1,874,945,1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3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1,073,70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股份 26,128,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874,945,10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4,374,286.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88,270,98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股份14,814,000股后的股本总额1,873,456,98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0,608,026.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已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74,771,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则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 $P=3.61-0.02=3.59$ 元/股；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P=3.59-0.013=3.577$ 元/股；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P=3.577-0.011=3.566$ 元/股；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P=3.566-0.01=3.556$ 元/股。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7月2日，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两年期计息，对应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10%。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times$ （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

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 天）。

即回购价格=3.556×（1+2.10%×779÷365）≈3.715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15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 203,284.80 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71,299	11.24	-54,720	210,716,579	1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4,000,366	88.76	0	1,664,000,366	88.76
三、总股本	1,874,771,665	100.00	-54,720	1,874,716,945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实际注销时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